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达志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第二轮《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立即再次组织相关人员对来函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涂镀中间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8.43 万元、1,292.61 万元、3,551.32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1.37%、6.09%、174.74%。请你公司结合涂镀中间体业务近三年相关产品研发、下游需求变动、相关产品产销变动、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涂镀中间体业务分季度销售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售后退回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等。

（一）请你公司结合涂镀中间体业务近三年相关产品研发、下游需求变动、相关产品产销变动、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情况

公司在 2019-2021 年期间，开展了涂镀中间体相关研发项目共 16 项，包括电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公司注重科技技术的创新，尤其是聚碳酸亚酯产品的研发，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50.79 万元、159.50 万元和 199.36 万元，每年研发投入逐步增长，自有资金的持续性投入保障了研发的稳定推进。

近三年开展的研发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并实现了科技成果的转化，成功研发出电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公司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同样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现有已授权相关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 项，有效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2.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相关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的涂镀中间体主要包括电镀中间体及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其中，电镀中间体为生产涂镀添加剂主要原材料的一种，公司主要销售电镀中间体产品给涂镀添加剂或涂料生产厂商，并最终应用于机械、电子、建筑等最终消费行业，因此涂镀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电镀中间体市场需求。表面工程化学品根据下游不同的应用领域，可分为 PCB 电子化学品、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等。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2019-2025 年中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调研报告》显示：PCB 用电子化学品 2019-2024 年全球的市场规模会保持在年均 3%左右的增速，而国内可能保持在 5%左右；平板显示用电子化学品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及国内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510 亿美元、210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在 10%及 15%左右；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随着集成电路的市场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预计相关电子化学品的市场会不断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及国内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850 亿美元和 357 亿美元。

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能对目前市场上的聚醚多元醇及聚酯多元醇进行材料替代，聚酯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应用时间较长，应用领域较广，广泛用于家具、汽车、家电、鞋材、建材等领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聚醚多元醇全国产能为 598 万吨，根据中经智盛发布的《中国聚酯多元醇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前景展望报告》，聚酯多元醇 2020 年市场产量为 115.14 万吨。另外，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聚碳酸亚丙酯(ppc) 行业发展现状调查及市场规模预测报告》，聚碳酸亚丙酯(ppc)产需规模将持续上升，预计 2026 年聚碳酸亚丙酯(ppc) 的中国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6.66 万吨，销售规模将达到 12.85 亿元，聚碳酸亚丙酯(ppc) 能应用于建材、食品、医疗领域。

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会给涂镀中间体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相关产品产销变动情况

涂镀中间体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电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其中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一种以二氧化碳及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型环保材料，能对聚酯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进行材料替代，具有低成本、高力学性能、耐水解、改善下游产品功能等优势。该项目还能够推动全球二氧化碳基聚合物工业技术进步，在降低石油资源消耗、节能减排等诸多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近三年电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电镀中间体 系列产品	458.57	403.71	417.09	13.59%	-3.21%
聚碳酸亚酯 系列产品	3,092.75	888.90	801.34	247.93%	10.93%
合 计	3,551.32	1,292.61	1,218.43	174.74%	6.09%

公司电镀中间体系列产品发展较早，主要由母公司投入研发并申请相关项目的专利和生产销售，也会通过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佐”）和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生产销售。

公司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由江门科佐、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公司”）负责生产销售。2019年7月17日，惠州达志公司收到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惠危化项目备字（2019）5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通过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达到试生产条件，可以进行试生产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此后，公司的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主要集中在惠州达志公司生产并销售，2019年10月初开始进行市场推广并积累客户量，作为新产品，产品特性和已有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产品性能不够成熟，故2019年尚未能实现较高的经济效益，涂镀中间体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1,218.43万元。

2020年初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停工停产，产品推广受到抑制，受环保监管政策从严、部分电镀厂等下游客户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因受行业生产要求的规定：第一次试生产期满

后，需要再次验收合格才可以继续生产，公司原定第一次试生产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后因疫情影响延期了 3 个月，故 4 月 14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需要停产并接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继续生产，2020 年度惠州达志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涂镀中间体业务总销售额为 1,292.61 万元，与 2019 年对比变动不大。

2021 年惠州达志公司生产步入正轨及产能利用率提高，加强产品推广力度，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发更多的应用场景，已成功开发出完全无色透明，性能更为优异的聚碳酸酯二醇（PCD）及高纯度的聚碳酸亚丙酯二醇（PPCD），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及替代性，该新产品 2021 年度对外销售额共约 2,400.00 万元。同时，通过对聚碳酸亚丙酯二醇（PPC）的应用进行研究，开发出水性聚氨酯（PUD），并初步形成销售。2021 年度涂镀中间体业务年总销售额为 3,551.32 万元，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同比增长 174.74%。

综上所述，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产销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惠州达志公司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上升、加强产品推广及新产品开发所致的，具有合理性。

4.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五名情况
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26	229.05	285.33	2019-2021 年第一名
福建成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28.62	33.82	34.6	2021 年第二名
广州尤坭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61	163.14	133.2	2021、2019 年第三名、2020 年第二名
广州市东泓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东泓”）	304.87			2021 第四名
浙江绍兴元名聚氨酯有限公司	297.71	141.37	134.05	2021 第五名、2020 年第三名、2019 年第二名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5	46.69	89.95	2020 年第五名、2019 年第四名
广州积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7	34.49	76.04	2019 年第五名
山东特振化工有限公司		57.84		2020 年第四名

[注]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因此进行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有四名客户并非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为前期试产时积累下来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均为生产型企业，向公司主要采购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用于生产其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主要涉及建筑、皮革、地坪漆、电子等领域，在采购公司的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之前，这些客户主要采用聚酯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进行生产，由于公司的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在皮革方面，能提高皮革的表面干爽度、耐水解性能；在粘合剂方面，能提高粘合剂的粘接强度；在地坪漆方面，能提供优异的力学性能、增强耐水解、耐候性，因此这些客户愿意采购公司的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去替换他们的原来的生产材料。

2021 年度新增客户广州东泓。广州东泓创建于 2007 年，是一家专注于含氟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生产 PTFE 薄膜，其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类锂电池，液晶屏，可溶性氟材制品等。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改性树脂类产品，该产品属于 2021 年度的开发的新产品，属于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该产品可用于生产氟塑料薄膜。

综上所述，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主要客户变动不大，但由于公司聚碳酸亚酯的优异性能及替代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一直保持有良好的需求，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公司产能逐步增加，并开发新的产品来满足客户的需要，故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涂镀中间体业务分季度销售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售后退回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等。

1.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季度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07.86	17.12%	96.10	7.43%	353.17	28.99%
第二季度	739.72	20.83%	312.26	24.16%	226.31	18.57%
第三季度	1,152.30	32.45%	415.02	32.11%	246.93	20.27%
第四季度	1,051.44	29.60%	469.23	36.30%	392.02	32.17%
合 计	3,551.32	100.00%	1,292.61	100.00%	1,218.43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涂镀中间体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量总体高于上半年，除此以外，近三年销售量的增加受试生产、停产、疫情及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一（一）3。

2.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东泓 [注]	218.89		

[注] 广州东泓本期销售额为曾广富担任公司董事后的销售额

广州东泓主要业务为生产含氟等新材料产品，2021 年惠州达志、江门科佐公司向其提供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可用于生产氟塑料薄膜，是 2021 年新增的客户，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价格。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18.89 万元，其中 9 月、11 月、12 月销售额分别是 47.37 万元、130.40 万元、41.12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的 6.16%，比重影响不大。

3.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时点

涂镀中间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涂镀中间体业务具体流程及确认方法：客户下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收货地址距离选择配送方式：(1) 客户自提：于交付货物时让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2) 送货上门：由公司安排车辆送货上门，客户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后由配送司机带回公司；(3) 货运和快递：公司将货物和送货单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物流公司配送给客户并签收后，将送货单交回公司；(4) 出口销售则按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岸时确认收入。上述(1)、(2)、(3)种方式以送货单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第(4)种方式以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综上所述，公司的内销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时，出口客户在货物离岸时，

表明客户已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业务售后退回情况

根据公司涂镀中间体业务近三年交易习惯：如果出现质量及损毁问题，公司一般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换货或者款项折让方式处理。期后换货的情况较少，近三年涂镀中间体不存在当年销售并在次年退货情形，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涂镀中间体业务近三年相关产品研发、下游需求变动、相关产品产销变动、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分析可知，报告期内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通过对涂镀中间体业务季度、关联销售及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售后退回情况分析可知，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三年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研发投入、下游需求变动、相关产品产销变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 营业收入按季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了解公司与客户有关质量及损毁问题的处理方式，检查涂镀中间体的退货、换货、折让情况；

(5)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公司与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及异常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客户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是否存在客户与公司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7)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与客户取得商品

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截至报告出具日，回函金额占期末金额的比例 78.77%；

(9) 对涂镀中间体的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收款凭证等；

(10)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涂镀中间体 2021 年度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回函显示，你公司近三年表面工程化学品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动情形，你公司在回函中披露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不存在当年新增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前五名客户近三年销售情况，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等。

(一)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前五名客户近三年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前五名客户的近三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1,207.23	1,081.75	657.23
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445.26	229.05	285.33
福建成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28.62	33.82	34.60
广州尤妮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61	163.14	133.20
温州隆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88	310.33	268.66
合 计	2,693.60	1,818.09	1,379.02

[注] 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同一人，因此进行合并披露，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后的销售金额 229.05 万元，在 2020 年度排名第三名，2019 年度的合并后的销售金额 285.33 万元，在 2019 年度排名第二名。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本年度新增客户。

(二)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双向购销情况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单个产品品种用量不大且更新换代快，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因此表面工程行业的单个企业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品种，各家企业一般专注于自己的优势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质量等因素，部分产品向行业中的其他企业采购，既经济又可保证产品质量。另外，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于涂镀中间体能作为生产涂镀添加剂的中间产物，公司存在少量领用自产涂镀中间体进一步生产涂镀添加剂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双向购销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材料内容
广州积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8.48	酸铜走位剂、碱铜光亮剂、中性镍走位剂等	64.76	化学镍中间体、黄铜锡光亮剂、塑胶电镀添加剂等
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	119.77	镀镍中间体、酸铜染料等	148.31	乳化剂等

从上表可见，公司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同一产品的情况，双向购销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近三年的营运情况，客户变动情况；

(2) 对营业收入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数据，复核交易金额，对比分析近三年客户的销售变

动情况；

(4)对表面工程化学品前五名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收款凭证等；

(5)获得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函，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

(6)了解公司存在双向购销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双向购销的内容，判断是否存在同时销售或采购同一产品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本年度新增客户。

三、根据回函，你公司认为由于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种多、批次多，实际产量受到生产时间和生产产品的品种以及年运行次数的影响，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相关产线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情况。其中，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及年产 5,000 吨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回函显示惠州达志报告期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4.9 万元、2,680.78 万元，利润率分别为-459.80%、-0.24%。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变动趋势、相关产品下游需求变动预测、相关产线近五年产能变动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认为相关产线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惠州达志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结合行业变动趋势、相关产品下游需求变动预测、相关产线近五年产能变动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认为相关产线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 行业变动趋势

随着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结合国家重大政策实行与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电镀化学品行业总体工艺水平和综合制造能力得到了新的提高。我国已逐步掌握了一批重要和关键的电镀工艺技术，与之配套的电镀化学品也上

了一个台阶，大多数企业开始形成绿色环保、清洁高效为目标的生产经营理念，技术上开发以新型的环保表面处理化学品取代以前重污染、高泡、难降解的表面处理化学品，产品向低毒和无毒，低污染的方向发展。

随着国内先进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借助科研院所研发实力以及产、学、研合作模式，生产技术水平已有了显著提高，部分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产品性价比往往较高，还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未来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都会有所提高，特别是国产高品质产品的进口替代效应逐步体现，行业市场竞争优势开始由国外厂商逐步向国内优势企业转移。中美贸易摩擦提高国产替代速度，环保趋严驱动行业集中度提升。随着国家政策对新材料行业的鼓励和扶持，未来行业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从本质上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总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2. 相关产品下游需求变动预测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下游为表面工程生产加工企业，并最终应用于机械、电子、建筑等最终消费行业。下游行业以及最终消费行业对产品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并引导本行业发展方向。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下游需求变动详见一（一）2 之说明。

3. 相关产线近五年产能变动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惠州达志公司涂镀中间体产线的产能变动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产能	11,000 吨/年	11,000 吨/年	5,000 吨/年
产量	1,788 吨/年	886 吨/年	531 吨/年
产能利用率	16.25%	8.05%	10.62%

[注]惠州达志 2019 年 7 月获得试生产许可，开始进行试生产，因此 2019 年产能按试生产后计算，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无相关产能及产量数据

2019 年 7 月，惠州达志公司收到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试生产许可证，当年 10 月初开始进行市场推广，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故当年产量不高，产能利用率为 10.62%。2020 年，公司根据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对惠州达志生产设计进行调整、工艺改良

以及生产排班调整,提高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生产线的最大产能,使其最大可达到 11,000 吨/年的产量,由于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停产,以及按照行业生产要求规定执行试生产验收停工,当年产量累计实现 886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增幅 66.85%,但产能利用率仍有待提高。2021 年,惠州达志生产步入正轨,加强产品推广力度,以及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最终当年产量累计实现 1,788 吨,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8.2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分月来看,月度产能利用率从 2021 年初的 10%提升至 2021 年 10 月份的 31.12%,2021 年 11-12 月份部分设备须定期检修,此期间不予考虑,2022 年 3 月份月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40%,已得到提升,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预测,未来需求仍然十分旺盛,增长空间较大,根据惠州达志公司的预测,公司 2022 年预计产销量为 3,000 吨,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预计 2027 年产销量能达到 10,000 吨,增长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2) 惠州达志公司涂镀添加剂产线产能情况

惠州达志涂镀添加剂 6,000 吨/年的相关设备虽已验收,但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二) 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惠州达志盈利能力分析

1. 惠州达志公司 2019 年 7 月获取涂镀中间体的试生产许可证后,主要从事聚碳酸亚酯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设备检修等原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另因原材料环氧丙烷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涂镀中间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惠州达志涂镀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 2,680.78 万元,毛利率为-0.24%,净利润为 -725.6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惠州达志用于生产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的资产组组合为:固定资产 6,618.22 万元、无形资产 1,306.01 万元、在建工程 7.34 万元,合计 7,931.57 万元,该资产组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能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基期财务信息以及未来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对惠州达志公

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计算方法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的主要项目、考虑因素及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7 年 以后
营业收入	5,550.00	7,215.00	9,250.00	12,025.00	15,725.00	18,500.00	18,500.00
营业成本	4,943.50	6,192.25	7,718.50	9,799.75	12,574.75	14,656.00	14,656.00
期间费用	872.00	993.60	1,140.20	1,336.60	1,595.22	1,792.04	1,792.04
净利润	-41.82	247.14	602.43	927.01	1,483.18	1,828.89	1,828.89
净 营 运 资 金变动	65.11	78.39	95.81	130.66	174.21	130.66	

预测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参考市场及行业情况、下游需求情况预计 2022 年的产销量为 3,000 吨，后续保持 30%增长，并在 5 年后达到最大设计产能的 90%后保持不变；销售价格参考 2021 年聚碳酸亚酯的平均销售价格，通过预计产销量乘以销售价格得出预测期每年的收入。由上文可知，聚碳酸亚酯作为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的替代产品，兼具聚酯多元醇的高强度特性、聚醚多元醇的耐水解性以及低成本特点，产品性能独特，市场前景广阔，客户认可度高，公司现有客户订单需求在不断增长之中。目前公司聚碳酸亚酯产品主要应用于皮革、水性聚氨酯、热熔胶等下游领域，产品销量在稳步提升，另外惠州达志正在大力推动聚碳酸亚酯产品在减震、阻尼以及慢回弹材料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已初步取得研发结果，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加，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受春节放假及设备定期检修影响，2022 年 1-4 月实际生产约 2 个月，聚碳酸亚酯产品累计实现生产 624.68 吨，月均产量超 300 吨，且第三、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2,710 吨，因此公司 2022 年的产销量达到 3,000 吨并保持 30%增长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2) 营业成本：根据聚碳酸亚酯的单位材料成本、惠州达志的生产人员工资、厂房及设备折旧、其他制造费用计算得出。随着收入增加及产销规模的扩大，厂房及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将被摊薄，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3)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参考 2021 年数据，预测期每期销售费用约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为 5%；管理费用参考 2021 年数据，预测期每年约 2%的增长；研发费用参考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通过营业收入乘以相应比例计算得出。

(4) 根据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出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材料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计算得出应付账款的增加额，从而计算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参考同行业的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ACCBT) 平均值：11.86%。

经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11,363.93 万元，该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本报告期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惠州达志受行业竞争激烈、监管环境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弱。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订单，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摆脱“销量低、成本高”的现状，扭转亏损的局面。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测，惠州达志预计于 2023 年度能扭亏为盈。

2. 惠州达志涂镀添加剂 6,000 吨/年的相关设备虽已验收，但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1 年，惠州达志涂镀添加剂销售金额 80.52 万元：其中对达志化学销售 75.62 万元，达志化学采购后进一步生产和销售，该金额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内部抵消上述交易，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金额 4.90 万元。达志科技公司涂镀添加剂 2021 年度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43.80%，实现毛利 3,180.36 万元，保持较高的水平，销售数量为 3,207.42 吨，销量同比增长 9.61%。2021 年度，公司主要由达志化学生产涂镀添加剂，达志化学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44.3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51.49 万元，净利润金额远高于固定资产金额，公司对涂镀添加剂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过程如下：

减值迹象	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减值迹象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暂时不可能恢复；	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的相关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发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应用于机械、电子、建筑等领域，相关下游市场稳步增长	否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公司定期对涂镀添加剂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并持续改良，未发生陈旧过	否

减值迹象	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减值迹象
	时的情况	
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无计划终止及处置的计划	否

从上表可见，公司生产涂镀添加剂的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行业变动趋势、相关产品下游需求变动预测；

(2) 获取惠州达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监盘相关的固定资产。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明细表、系列产品销量明细，复核公司产能计算方法；

(3) 查阅公司产业政策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变化；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预测，复核预测数据中收入成本金额计算过程、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增长率、资本性投入、折旧摊销金额、经营性往来的变动等数据，分析惠州达志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5) 检查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 2022 年产销量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涂镀中间体相关产线产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

(2) 未发现惠州达志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我们未发现公司惠州达志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回函显示，2020 年，你公司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国投”）、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产

业园，湖南领湃以拥有的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作价 21,116.47 万元，出资并持有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40.22%的股权。2022 年 1 月 17 日，弘新建设与湖南领湃签订《租赁资产确认书》，确认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弘新建设将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交付于湖南领湃使用，租赁期限为 15 年。湖南领湃向弘新建设租用的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调试，并投入生产。报告期末，你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6.07 亿元，租赁负债余额 5.84 亿元。

（1）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明细、对应金额、租赁费率，并说明报告期租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资产、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和理性，租赁产线开始建造的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以及你公司投入情况，相关模式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计提的充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你公司不实际拥有动力电池相关产线、厂房的情况下，相关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付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况及相关退换货条款，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等。

（4）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销售额为 1,772.27 万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5.6 万元。你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根据每月按照实际入库的合格品数量，通知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挂账，在 1 个月内以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付款”。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该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政策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并结合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客户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晖”）为你公司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相关销售额为1,376.89万元，其中动力电池系统收入26.3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具体内容、营业收入确认及扣除情况，并说明你对湖北星晖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6）报告期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产品毛利率为-33.68%，请说明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明细、对应金额、租赁费率，并说明报告期租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资产、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明细、对应金额、租赁费率，并说明报告期租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	租赁标的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折现率(%)	租赁期	月租金(含税)	实际使用情况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相关的全部设备	50,691.79	49,307.07	2,443.66	4.65	2021/11/1-2036/10/31	451.85	用于湖南领湃公司生产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相关的全部厂房	8,046.75	7,782.97	385.72	4.65	2021/11/1-2036/10/31	68.80	用于湖南领湃公司生产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1050号1#栋、3#栋	860.05	613.37	193.51	4.75	2020/4/1-2025/3/31	26.59	用于苏州领湃公司研发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1050号2#栋	601.72	419.98	114.23	4.75	2020/6/1-2025/5/31	17.76	用于苏州领湃公司研发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	黄埔区田园东路1号4#	377.95	293.44	93.72	4.75	2020/11/9-2025/11/8	1.00	用于达志化学公司生产

出租方	租赁标的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折现率(%)	租赁期	月租金(含税)	实际使用情况
技有限公司	栋、田园东路2号5#、6#、8#栋							及办公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锦绣天地27号地块1号第4层整层	146.51	32.94	139.07	4.75	2021/5/1-2023/2/1	[注]	用于苏州领湃公司办公
	合计	60,724.77	58,449.77	3,369.91				

[注]中建锦绣天地27号地块1号第4层整层分阶段收取不同月租金(含税):
2021/1-2022/2/28 之间月租金 23.97 万元; 2022/3/1-2023/2/28 之间: 11.99 万元

2. 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资产、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使用权资产为湖南领湃公司动力电池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厂房,根据《租赁资产确认书》《租赁合同》,湖南领湃承租弘新建设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具体包括厂房和附属设施设备、机器设备,厂房及其相关设备产权均属于弘新建设,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交付使用。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资产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租金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2300 号),厂房及设备一年期(含税)租金 62,478,298.81 元。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付款额等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具体如下: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

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确认相关租赁负债。

公司有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和理性，租赁产线开始建造的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以及你公司投入情况，相关模式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计提的充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你公司不实际拥有动力电池相关产线、厂房的情况下，相关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1.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公司股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解决支付项目建设中工程应付款及项目建成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出资到弘新建设后，由弘新建设完成进一步的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再采用租赁模式，将相关厂房及设备租回使用，因此采用租赁模式是合理的。

(2) 弘新建设的控股股东为衡阳弘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具有较好的信誉及资金实力，能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及资金支持，保障相关产线的建设顺利完成。

因此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进行生产是基于落实公司战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湖南领湃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落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租赁产线开始建造的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以及公司投入情况

项目	产线开始建造的时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实际使用情况
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厂房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交付使用
电池生产线所需的设备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交付使用

2019 年 7 月湖南领湃公司开始投入建设，湖南领湃投资并持有弘新建设公司 40.22%的股权，2020 年 10 月资产交割时公司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相关投入金额为 21,972.37 万元。公司以资产投资弘新建设后，由弘新建设公司全面负责对厂房及设备的建设投资。2021 年度在公司正式投产前，公司累计发生产线设备联通调试支出 2,933.46 万元。

3. 相关模式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

弘新建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公司持有弘新建设 40.22%的股权，与弘新建设的最终控制方均为衡阳市国资委，弘新建设集合各股东方的资源、优势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工业园。

湖南领湃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弘新建设承建的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租赁赁期为 15 年。根据合同约定条款：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2) 租赁期间，若公司无重大违约事项的，弘新建设不得主动终止租赁合同；(3) 租赁期限届满需续租的，公司须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书面通知，弘新建设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公司签署续租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来公司将会在流动性较为充足时，不排除行使优先购买权。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实际控制上述租赁厂房、设备的使用权，并且保证在未来足够长的时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的稳定性，降低了公司由于生产场所搬迁及设备变更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该业务模式较为稳定。

4.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折旧摊销计提的充分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使用权资产累 计折旧金额	折旧期限	开始折旧月份	每月折旧金额
房屋建筑物	8,137.17	90.41	180 个月	2021 年 11 月	45.21
设备	51,550.97	859.18	120 个月	2021 年 11 月	429.59

根据弘新建设与湖南领湃签订的《租赁资产确认书》，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已于 10 月 29 日交付，租金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算，租赁期限为 15 年，因此该使用权资产开始折旧月份为 2021 年 11 月。同时考虑到相关设备寿命年限仅为 10 年，依据“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原则，生产线相关设备的折旧期限为 120 个月，相关厂房则按照合同约定租赁年限 180 个月进行折旧。

5. 公司不实际拥有动力电池相关产线、厂房的情况下，相关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租用的动力电池相关产线、厂房建设按照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规划布局，公司对产线设备的采购、建造提出了相应要求，并且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指导产线的联通调试。产线设备主要包括电芯生产线、充放电测试设备、安全检测设备、机械冲击测试设备、孔隙率测试设备、标准工具、辅助仪器、电解液输送系统等，均按公司的要求定制，专业化程度高。弘新建设公司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园运营主体，拥有厂房及相关产线设备的所有权，并通过向湖南领湃出租获取经济效益，但不参与湖南领湃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

公司能够完全主导相关产线的生产活动及产品的销售活动。公司销售部门与目标客户洽谈，确定产品需求方案，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开发，提交样品至客户审核通过后，并将其导入量产产线，完成小批量供货后进入量产阶段。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生产管理部门通过 MES、WMS、AGVS 等系统上传下达生产及物流指令，原材料经过电极制造、电池化成、电芯装配、检测检验等工序，加工成高性能的动力电池产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此，公司已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6.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有湖南衡阳、四川绵阳两个生产建设基地，四川绵阳基地尚在建设中。目前湖南衡阳基地负责生产制造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然后由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湃”）统一对外销售，另外苏州领湃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研发工作，技术研发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业界主要电池企业或国内外知名车企，或在锂电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科研经验，拥有广泛的电池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设计及制造经验，2021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 8,746,17 万元。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领湃、四川领湃、苏州领湃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0,140.33 万元、31,508.19 万元、15,719.32 万元，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

湖南领湃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领湃累计产出电芯超过 10 万支，目前产能还在逐步提升中。公司已向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御捷”）、苏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易”）批量供货，与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也在稳步推进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向苏州科易累计实现销售额 1,439.62 万元。目前市场开拓成绩显著，客户数量将逐步增加，客户集中度预计将逐步降低，具有稳定业务模式。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付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况及相关退换货条款，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等。

1.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由研发部门形成样品后交由符合条件的质量检测机构测试，符合国家要求的测试标准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无需取得特殊生产业务资质。公司实现批量供货的动力电池产品已按要求提交检测并通过了强检测试。

2.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付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况及相关退换货条款，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时点：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时确认。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收入具体流程及确认方法：客户下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货物和送货单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派送，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后由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相关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

规定。

(2)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时点情况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交付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订单约定交付时间
河南御捷[注]	电池包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货 500 套, 12 月 15 日到货 2000 套, 2022 年 1 月 15 日到货 1000 套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上旬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中旬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下旬	2021 年 12 月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021 年 12 月下旬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 7 日后预付, 预付后 5 天发货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模组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4. 25
苏州科易	电芯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9. 10 到货 861 个; 2021. 10. 10 到货 35 个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下旬	2021 年 12 月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包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样品, 无约定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山东正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收到货款后 5 日交货
宁波芯合动力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分批提供

[注]: 根据河南御捷公司下达的交货通知单: 约定 12 月应到货 2, 000 套, 公司 12 月实际交付 1, 516 套

由上表可知,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品交付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主要集中在 12 月, 主要原因系新能源电池业务在 11 月开始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通知单积极安排生产发货, 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后, 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故虽然销售主要体现在 2021 年 12 月, 但不属于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 相关客户期后回款、售后退回及相关退换货条款情况

1) 相关客户期后回款、售后退回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 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售后 退回情况
河南御捷	1,985.68	602.35	否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1	156.75	否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59.99	96.07	否
苏州科易	22.31		否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5.68	15.68	否
合 计	2,348.66	870.85	

2) 相关客户退换货条款情况

客户名称	相关退换货条款
河南御捷	在最终用户的质保期内，因有问题的零部件经甲方售后服务部门解释、可能的处理仍不能让用户满意（如涉及到安全等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或经过二次更换仍不能正常使用，最终造成用户向甲方提出退车、换车及赔偿精神损失的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另外，如果因乙方责任造成召回的，乙方需承担责任进行赔偿。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应当在标的物交付后壹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表面验收（数量、型号、外观），表面验收合格后收货人签收货物；甲方签收货物后十五日内对货物进行实质性验收，若甲方发现货物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货物为实质性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采取退货、换货、补足数量、修缮等措施予以补救；验收期限经过甲方未对货物提出异议，视为货物适当交付。同时，乙方产品如在以后的系统运营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积极按照甲方要求解决，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维修或更换费用、第三方索赔等）由乙方全额承担。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无约定
苏州科易	对于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物料甲方有权退回或其他相应处理。甲方对不合格物料的处理决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如甲方上线前检测发现乙方电芯质量存在问题的，经乙方确认后无条件更换。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无约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相关退换货条款，该条款属于质保条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的产品在期后尚无产品退回情况。

(四)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销售额为 1,772.27 万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5.6 万元。你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根据每月按照实际入库的合格品数量，通知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挂账，在 1 个月内以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付款”。请你

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该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政策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并结合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上市公司	信用政策	来源
宁德时代 (300750)	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及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动力电池系统客户和储能系统客户通常给予 30-90 天的账期；对锂电池材料客户通常给予 30-60 天的账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8 年 5 月）
比亚迪 (002594)	在汽车业务方面，本公司对经销商采购的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乘用车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在考虑新能源商用车客户群体主要为具有国资背景、信用评级较高的各城市公交运输公司且其本身“初始购买成本高、后期使用成本低”的特点后，为缓解客户购买压力与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本公司一般会根据这些客户账期需求给予一定宽松的销售账期。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与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方面，本公司针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针对信用评级较高的主要客户可采取最长 90 天的信用政策。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2020 年 4 月）
国轩高科 (002074)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到 1 年的信用政策，零星一次性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随着与客户合作期限延长，结算时间略有增加外，其余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1 年 6 月）
鹏辉能源 (300438)	公司根据其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确定给予的信用期限。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30 到 180 天的信用政策。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2022 年 3 月）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给予客户 30-180 天的账期，公司给予河南御捷的信用政策为“在 N+1 个月内以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付款”，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期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2. 该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通过访谈河南御捷了解到，国轩高科也是河南御捷供应商之一，根据上

表可知国轩高科对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到 1 年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更为宽松，而公司对河南御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3. 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四(三)(3)回款情况可知，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870.85 万元，主要是河南御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出现停产，河南御捷的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回款延误，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催款，并收到河南御捷出具的《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声明表示河南御捷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能够安排偿付货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河南御捷已回款 602.35 万元，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五)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客户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晖”）为你公司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相关销售额为 1,376.89 万元，其中动力电池系统收入 26.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具体内容、营业收入确认及扣除情况，并说明你对湖北星晖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 公司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具体内容、营业收入确认及扣除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	销售具体内容	营业收入	收入扣除金额	扣除原因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实际控制人王蕾担任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SHEN HUI 先生担任湖北星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其他-技术服务费收入	1,015.47	1,015.47	研发技术服务收入，虽计入营业收入，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电池动力系统-充电桩	227.91	227.91	公司已计划在未来停止充电桩生产及销售业务，2021 年度充电桩收入虽属于公司营业范围，但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电池动力系统	26.37		

客户名称	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	销售具体内容	营业收入	收入扣除金额	扣除原因
		-模组			
合计			1,269.75		

2. 公司对湖北星晖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1)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对湖北星晖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等因素进行定价，并根据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技术服务费收入及充电桩业务收入均不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与关联方湖北星晖的营业收入共 1,269.75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收入 1,015.47 万元、充电桩 227.91 万元，报告期内均已进行扣除，扣除上述营业收入后湖北星晖模组收入为 26.37 万元，该收入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收入为 1.27%，占比较小，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产品毛利率为-33.68%，请说明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	3,273.51	2.08%
固定资产	3,650.05	2.32%

其中：机器设备	2,317.80	1.47%
在建工程	29,850.18	18.99%
其中：四川电池项目 P1-2 厂区及宿舍建设	23,878.97	15.19%
其中：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5,819.81	3.70%
合 计	36,773.74	23.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32%、18.99%。其中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建设正持续投入中。

2. 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

(1) 存货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

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期末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1,757.36	522.72	29.74%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自制半成品	1,692.05	788.63	46.61%	
委托加工物资	286.02	71.87	25.13%	
库存商品	1,495.08	575.75	38.51%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的具体减值测算依据、重要参数的选取如下：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根据上述减值测算依据，动力电池系统产品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产品	估计售价 (A)	估计加工成本 (B)	估计销售费用 (C)	估计相关税费 (D)	可变现净值	存货成本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2,130.35	815.82	213.21		1,101.31	1,624.03	522.72

库存商品	1,185.40	159.16	118.64		907.60	1,483.35	575.75
自制半成品	1,179.94	158.42	118.09		903.42	1,692.05	788.63
委托加工物资	148.27	19.91	14.84		113.52	185.39	71.87

其中：

A. 估计售价：根据期末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在手订单的销售价格确定；

B.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期末存货以电芯为主，在手订单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根据电芯再加工至动力电池系统所需要的成本，综合考虑未来规模生产状态下的制造成本分析确定相关产品将要发生的成本；

C. 销售费用：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相关产品于 11 月正式投产，且销售主要发生于 11、12 月，因此销售费用依据 11、12 月发生额与销售收入的百分比综合分析确定；

D. 相关税费：销售税费根据企业应缴纳的税种、税费率确定，本期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系统的相关公司未有应交附加税费。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由于难以对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涉及的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在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相关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结合资产目前状态，公司对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长期资产拆分为两个资产组：苏州领湃、湖南领湃资产组组合及四川领湃资产组，并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1) 苏州领湃、湖南领湃资产组组合

目前苏州领湃、湖南领湃已投产并实现收入，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对苏州领湃、湖南领湃的组织定位，考虑管理层对上述两家公司所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苏州领湃、湖南领湃上述资产组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能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84,194.9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	苏州领湃	湖南领湃	合计
-----	------	------	----

资产组	苏州领湃	湖南领湃	合计
固定资产	3,126.13	440.12	3,566.25
在建工程	5,819.81	151.41	5,971.22
无形资产	741.69	3,228.45	3,970.14
开发支出		3,470.11	3,470.11
长期待摊费用	3,909.02	2,961.35	6,870.37
使用权资产	1,608.28	58,738.54	60,346.82
合 计	15,204.93	68,989.98	84,194.91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基期财务信息以及未来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对上述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计算方法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的主要项目、考虑因素及过程如下：

预测的项目	考虑因素及过程
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已建成产线以及未来新建产线的最大产能、建成时间、产能爬坡过程、期末安全库存量，计算出预测期每年的销量，并乘以最近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得出每年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	参考达产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人工、能耗动力、折旧及摊销，结合产销量计算得出
期间费用率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通过营业收入乘以相应比例计算得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出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材料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计算得出应付账款的增加额，从而计算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本性支出	根据预测期产线建设预算、设备投入等数据计算得出
折现率	参考同行业的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ACCBT) 平均值：10%

经计算，该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130,824.85 万元，该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超出金额 46,629.94 万元，因此本报告期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 四川领湃资产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	四川领湃
固定资产	83.80
在建工程	23,878.97
无形资产	7,107.57

资产组	四川领湃
开发支出	418.67
合 计	31,489.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领湃资产组主要资产在建项目电池产线 P1-2 厂区及宿舍建设尚未完工，期末金额为 23,878.97 万元。 公司对该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过程如下：

减值迹象	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减值迹象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暂时不可能恢复；	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发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	否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公司在建工程为近几年建设并将持续投入，未发生陈旧过时的情况	否
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业务，无计划终止及出售的计划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领湃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租赁合同，查阅公司的租赁期限，复核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费用等数据是否准确；

(2) 获取公司关于弘新建设公司的合作协议，了解该公司的租赁模式下的商业合理性；

(3)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租赁产线开始建造的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及公司投入情况，了解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相关业务产线建设投入及产出情况，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获取相关节点文件。了解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模式的稳定性等情况；

(4)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并获取相关文件；

(5)获取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售后退回情况及相关退换货条款，获取客户的交货通知单，查阅相关产品送货单的交付确认日期，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获取河南御捷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查阅该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复核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对其独立执行函证程序；通过访谈询问该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对比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是否对该客户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获取该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回单，获取公司收到河南御捷的《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分析其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7)核查公司与湖北星晖的交易情况如下：

1)查阅公司对与客户与存在具体关联关系的相关公告，通过“企查查”查询湖北星晖的工商资料，了解该客户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其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与湖北星晖有关的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协议等，对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3)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公告，了解公司对湖北星晖销售定价依据，判断其合理性，了解公司与其展开技术服务及充电桩业务的计划，分析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8)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状况，查阅公司相关业务的投入规模；

(9)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算过程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10)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预测，复核预测数据中收入成

本金额计算过程、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增长率、资本性投入、折旧摊销金额、经营性往来的变动等数据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资产、负债的确认依据，符合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有合理性；

(2)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进行生产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模式稳定；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计提充分，符合新租赁准则；公司新增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属于公司长期规划的重点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投入，具有稳定业务模式；

(3)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售后退回情况，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湖北星晖相关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 号指南”）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与湖北星晖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6)报告期公司对动力电池系统业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测算依据恰当，相关资产减值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五、回函显示，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由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与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佐”）负责生产，达志化学产能 5,000 吨/年，江门科佐产能 6,000 吨/年。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所持江门科佐股权。

(1) 请说明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具体产能情况，是否包括惠州达志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售江门科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核实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3) 请结合江门科佐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出售其相应股权后，涂镀添加剂现存产能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你公司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请说明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具体产能情况，是否包括惠州达志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年报中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具体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涉及主体	产能
电镀添加剂系列产品	达志化学	5,000 吨/年
	江门科佐	6,000 吨/年
	小计	11,000 吨/年
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	惠州达志	11,000 吨/年
	小计	11,000 吨/年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电镀添加剂的产能由达志化学以及江门科佐组成，不包括惠州达志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2021 年度，由于达志化学以及江门科佐的产能已满足电镀添加剂的生产需要，为了节省成本及实现规模效应，公司 2021 年度惠州达志主要承担了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的生产任务，惠州达志涂镀添加剂 6,000 吨/年的相关设备虽已验收，但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年报披露的电镀添加剂产能不包括惠州达志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

(二)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售江门科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核实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广州市垠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垠瀚”）、余晓庆签署《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江门科佐50%股权以人民币932.49万元转让给广州垠瀚，将持有江门科佐1%股权以人民币18.65万元转让给余晓庆。所有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门科佐股权。交易对方广州垠瀚、余晓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交易不是关联交易。该笔交易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277号）中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31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门科佐总资产1,367.90万元，净资产1,076.3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7.70万元，净利润-212.6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江门科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864.98万元，较账面值1,076.31万元增值788.67万元，增幅73.28%。

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未来公司将更加聚焦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公司将江门科佐从上市公司体系中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

江门科佐涂镀添加剂产能6,000吨/年，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后，原有江门科佐的涂镀添加剂主要业务由达志化学承接，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出售江门科佐51%股权交易价格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2规定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三）请结合江门科佐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出售其相应股权后，涂镀添加剂现存产能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你公司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江门科佐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655.25	582.05	336.32
营业成本	526.71	482.49	202.29
净利润	-239.37	-134.87	-208.63
产量（吨）	106.04	349.77	571.98
其中：涂镀添加剂（吨）	47.44	105.31	269.51
涂镀中间体（吨）	58.60	244.45	302.47

从上表可见，江门科佐 2019-2021 年度生产和销售收入较少。随着惠州达志涂镀中间体产能的提高，公司主要在达志化学生产涂镀添加剂，在惠州达志生产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江门科佐处置后，其涂镀添加剂生产任务主要交由达志化学进行承接，目前达志化学涂镀添加剂的产能尚有 5,000 吨/年，能满足涂镀添加剂的生产需求，江门科佐处置后有利于提高涂镀添加剂的产能利用率，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及计算过程，获取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明细，分析产能的计算依据是否合理；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江门科佐近三年生产经营具体情况、了解公司出售江门科佐对涂镀添加剂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处置江门科佐后现存产能情况；

（3）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出售江门科佐 51%股权主出售江门科佐的具体原因，分析合理性，查阅相关事项的公告情况，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进行比对；

（4）我们核查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入账银行单据、评估报告、交接单等资料；

（5）通过“企查查”查询交易对手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客户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是否存在交易对手与公司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产能，涉及的项目不包括惠州达志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

(2) 公司出售江门科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出售江门科佐 51% 股权交易价格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2 规定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3) 公司出售江门科佐其相应股权后，涂镀添加剂现存产能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回函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400.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回款 1,862.3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逾期未收回原因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逾期未收回原因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名次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止到 4 月 30 日)	是否逾期(截 止到 4 月 30 日)
第一名	河南御捷	公司开具发票，客户财务挂账后第 1 个月付款	1,985.68	602.35	是
第二名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货款的 40%；到货后 40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30%；货到 60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27%；余款(即合同总货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货到实质验收合格后 1 年期满付清	165.01	156.75	是
第三名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货物验收后，票到 45 天内付清货款	159.99	96.07	是
第四名	广德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月结 60 天，实际执行一般以银行票据结算	120.22	34.23	是
第五名	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12.36	19.15	是

应收名次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止到4月30日)	是否逾期(截至到4月30日)
合 计			2,543.26	908.55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情形，逾期未收回原因为：

(1) 第一名详见四(四)3中描述。

(2) 第二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的影响，回款延误，公司已书面发函催促，截至2022年4月30日，除质保金8.26万元外，已收回所有货款。

(3) 第三名：受公司终止充电桩业务的发展，不再与其展开合作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回款迟延，公司已通过书面形式积极催款。

(4) 第四名：公司于3月份已收到银行承兑票据34.23万元，2022年公司继续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后续回款仍在友好沟通中。

(5) 第五名：由于与该客户联系的业务员工作调整，公司需重新跟进该客户款项进度，故回款较慢。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老客户，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陆续收到回款19.15万元。剩余款项在持续催收中。

2.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1)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应收账款-坏账 计提比例(%)	三孚新科	上海新阳	晨化股份	风帆科技	松井股份	平均值	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 业务	5.19	13.47	25.55	10.10	6.10	12.08	19.60

(2)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应收账款-坏账 计提比例(%)	宁德时代	比亚迪	国轩高科	鹏辉能源	平均值	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 业务	2.80	5.61	17.00	14.84	10.06	5.00

由上表可知，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对比同行业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严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由于在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因此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5%计

提坏账准备。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复核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对其独立执行函证程序；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原因，了解公司对上述客户期后催款情况，获得并检查河南御捷《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

（3）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独立取得并核查公司网银流水，核查期后回款真实性；

（4）根据公司的信用损失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存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相关政策，计提较为充分。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395.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93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一）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付款日期	采购内容	期后到货结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320.59	2021/12/31	磷酸铁锂	100.00	否	材料采购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61	2021/12/31	电解液	100.00	否	材料采购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付款日期	采购内容	期后到货结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11	2021/12/20	电解液	100.00	否	材料采购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9.81	2021/7/28	准固态电池开发		否	委外研发
广州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09	2021/12/31	铝箔	100.00	否	材料采购
合 计	837.21					

从表中可见，本期公司预付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公司根据新能源电池系统产品生产需要采购相应原材料所致。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与以上非关联方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采购款。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预付款期后未结转，是由于相关委外研发服务未验收，除此之外，其余预付款均已到货结转。

综上所述，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预付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与重要预付款供应商的商业实质，交易背景，询问相关的行业惯例；

(2) 获取公司期末预付款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银行回单等，查阅预付供应商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看银行回单，核实资金去向；

(3) 检查预付货款期后到货情况，获取相关入库单据，核查期后入库真实性；

(4) 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供应商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预付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

(3)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八、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预算数 2.41 亿元，累计投入占比 24.17%，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220.79 万元、其他减少金额 4,955.20 万元。请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说明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请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说明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是整体预算分阶段投入，涉及不同类型研发项目，1 栋厂房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相关设备已结转至固定资产，2 栋厂房尚在建设中，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预算数包含研发中心厂房改造，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8,923.39 万元，本期增加金额 4,072.41 万元，包含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金额，累计投入进度为 53.97%，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2. 说明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情况

其他减少系苏州领湃研发中心工程改造完工后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减少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	金额	计入长期待摊金额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厂房改造	长期待摊费用	4,938.07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信息服务费	长期待摊费用	17.13
小计			4,955.20

从上表可见，本期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项目是租赁厂房 1 号厂房装修改造支出，该项目主要涉及对租赁研发使用厂房的改造，包含土建改造及装修、管道、预埋、消防、水电安装施工及调试等，改造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

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五、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原则。

3. 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所属固定资产类别	金额	结转判断依据
模组线	机器设备	788.50	安装调试并终验收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验室仪器	机器设备	639.34	
辊压机	机器设备	244.91	
超声波焊接机、极耳裁切机	机器设备	201.23	
切条机	机器设备	193.00	
普通精度充放电设备	机器设备	90.09	
热压机	机器设备	38.94	
高温静置烘箱	机器设备	24.78	
小 计		2,220.79	

从上表可见，本期结转至固定资产的资产主要系研发所需的机械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终验收后，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将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支出作为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目前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情况；

(2)检查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单等，以判断在建工程记录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回单、发票、验收单等资料，复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转入时点的合理性，抽查部分重点项目的验收报告进行核对；

(4)检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建工程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在预期内；

(2)公司对相关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0.36 万元、11,833.18 万元、9,390.4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15.59%、61%、117.93%，上述费用合计占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总收入的 154.8%。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补充说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增长幅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一)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补充说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增长幅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相关费用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952.21	7.12%	402.90	4.55%	136.34%	2.57%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606.89	49.37%	4,127.82	46.60%	60.06%	2.77%

主要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4,375.57	32.70%	2,846.92	32.14%	53.69%	0.56%
合 计	11,934.67	89.19%	7,377.64	83.29%	61.77%	5.90%
主营业务收入[注]	13,381.37		8,857.96			

[注]扣除大宗贸易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第四季度投产，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但为匹配市场开发布局和运营体系搭建，相关必要人员需要提前增补，以及因业务架构调整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部门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销售部门	销售人员薪酬 (A)		952. 21	402. 9	549. 31
	销 售 人 员 平 均 人 数 (B=b1+b2+b3)		38	32	6
	销售人员职 级分布平均 人数	高层 (人) (b1)	3	3	
		中层 (人) (b2)	14	6	8
		普通 (人) (b3)	21	23	-2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C=A/B)			25. 06	12. 59	12. 47
管理部门	管理人员薪酬 (A)		6, 606. 89	4, 127. 82	2, 479. 07
	管 理 人 员 平 均 人 数 (B=b1+b2+b3)		264	163	101
	管理人员职 级分布平均 人数	高层 (人) (b1)	20	20	
		中层 (人) (b2)	66	57	9
		普通 (人) (b3)	178	86	92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C=A/B)			25. 03	25. 32	-0. 3
研发部门	研发人员薪酬 (A)		4, 375. 57	2, 846. 92	1, 528. 65
	研 发 人 员 平 均 人 数 (B=b1+b2+b3)		181	125	56
	研发人员职	高层 (人) (b1)	11	9	2

	级分布平均 人数	中层(人) (b2)	32	23	9
		普通(人) (b3)	138	93	45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C=A/B)			24.17	22.78	1.40

[注]平均工资=销售、管理、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各年度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员工人数平均值=Σ 每个月人数合计/12 后四舍五入

由上表可知，因公司搬迁及业务架构调整、本年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式投入运营，销售部门、管理部门与研发部门中、高层人员平均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同时为匹配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运营，以及大力推进研发工作开展，管理部门、研发部门普通人员数量补充较多。总体而言，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员工平均数量同比均有增长。销售、管理、研发部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除员工数量增长因素外，主要系公司搬迁发放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较多，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在上海及苏州地区运营，当地工资标准较高等综合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工资涨幅较大。

3. 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注 1]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注 1]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 薪酬水平 [注 2]
苏州地区	132	30.13	85	22.76	47	7.37	11.37
湖南地区	136	9.51	44	20.98	92	-11.47	7.91
上海地区	76	47.45	46	51.53	30	-4.08	17.19
广州地区	75	23.82	86	13.90	-11	9.92	13.51
四川地区	32	26.00	27	22.94	5	3.06	9.19
惠州地区	22	14.67	23	10.15	-1	4.52	8.87
江门地区	9	12.83	9	11.22		1.61	8.82

[注 1]平均薪酬=销售、管理、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各年度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员工人数平均值=Σ 每个月人数合计/12 后四舍五入

[注 2]因 2021 年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数据，故取自 2020 年国家统计局按单机注册类型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

公司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一线生产工人占比较大，

2020、2021 年末生产工人分别占当年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 26.11%、55.69%，因此仅针对销售、管理、研发部门人均工资分析对比各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可能无法完全地反映公司用工成本实际情况。

由上表可知，仅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析，本报告期苏州地区平均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搭建研发及运营体系，中高层员工补充较多，导致苏州地区人均工资同比增长幅度较大；湖南、上海地区普通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人均工资有所下降，其中湖南地区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动力电池正式投产后，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应人员划分到生产部门核算；广州地区因业务架构调整与公司搬迁，员工减少较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额较大，导致人均工资涨幅较大；四川、江门地区因管理人员增加或变动调整，导致人均工资有所提升。惠州地区人均工资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增长较多。受国家政策影响，各地政府大力支持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十分良好，行业平均工资较高，故苏州、湖南、上海、四川地区人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广州地区 2020 年度人均工资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大体保持一致，2021 年度因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较大，导致人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惠州地区人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因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江门地区人均工资较上年度略有增长，仍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综上所述，新能源电池业务销售、管理和研发团队正在逐步搭建中，工资水平较高的苏州、上海，人员增加较多，湖南地区投产前后大量招聘普通管理人员，从而导致本期管理、销售和研发人员薪酬出现大幅度增加，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与职工薪酬相关财务账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各类人员平均薪酬情况，通过互联网查询当地平均工资与公司职工薪酬情

况进行对比分析，并分析原因；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的薪酬数据，分析公司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相匹配，了解增长的主要原因，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存在波动，与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存在差异，薪酬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规模的配比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一）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财务类强制退市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10.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自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情况	是否出现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589.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01.67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3,153.46 万元	否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84.45 万元	否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否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无该情况	否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5)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2. 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10.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自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情况	是否出现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无该情况	否
(2)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并且全数董事签名确认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3)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无该情况	否
(4)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无该情况	否
(5)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无该情况	否
(6)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无该情况	否
(7)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无该情况	否
(8)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3. 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9.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情况	是否出现
--------------------------------	------	------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无该情况	否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无该情况	否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无该情况	否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5)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无该情况	否
(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金额为：1,059.52 万元、-10,667.27 万元、-23,950.19 万元，2021 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7)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已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规定并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因第 10.3.10 条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情况	是否出现
(1)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589.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01.67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3,153.46 万元	否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84.45 万元	否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否
(4)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并且全数董事签名确认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5) 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	公司未出现第 10.3.10 条第一款	否

上市公司因第 10.3.10 条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情况	是否出现
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6) 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不适用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文件，查阅保证内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复核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复核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规定；

(4) 执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